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

被告 A 0 2

A 0 3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A 0 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1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關係人即被代位人A 0 1 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87,992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嗣原告取得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1169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被代位人A 0 1 與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甲

01 ○○之繼承人，其等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所有如附表一
02 所示遺產，渠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被代位人A 0 1與
03 被告等人在被繼承人甲○○於110年7月18日死亡後，曾作成
04 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由被告A 0
05 2、A 0 3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本院以112年度
06 訴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撤銷渠等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
07 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8 為，現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遺產雖已塗銷前開分割繼承登
09 記，然被代位人A 0 1迄今仍未就如附表一編號1、3至10所
10 示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達成其他分割協議，致原告無法
11 強制執行拍賣取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12 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關係人A 0 1請求分割如附表
13 一所示遺產等語。

14 (二)並聲明：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1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所
15 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分割方式為按附表二所示之
16 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二、被告A 0 2、A 0 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作聲明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得代位關係人A 0 1行使權利

21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2 己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3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24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5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
28 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
29 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
30 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
31 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

01 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
02 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
03 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
04 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
05 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
06 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參
07 照）。

08 2、原告主張，其對關係人A 0 1有上開債權，並取得前揭債權
09 憑證，關係人A 0 1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然關係人
10 A 0 1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甲○○所有如附表一所
11 示遺產，又關係人A 0 1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
12 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
13 本、被代位人A 0 1財產所得資料、本院103年度司執字411
14 69號債權憑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681號支付命令確定
15 證明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4號民事判決、繼承系統表、
16 被繼承人甲○○除戶戶籍謄本、被告等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17 （見卷第45頁至第71頁、第305頁至第311頁），並經本院函查
18 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
19 籍資料（見卷第353頁至第369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4
20 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A 0 2、
21 A 0 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
22 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而代位
23 行使債務人即關係人A 0 1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為有理由。
24

25 (二)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2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28 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
29 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30 意，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是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31 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體

01 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
02 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03 者，尚屬有間；協議分割遺產，既係全體繼承人合意處分遺
04 產行為，並不以一次協議分割全體遺產為必要，只要是經全
05 體繼承人意思表示一致，縱僅就部分遺產為協議分割，其協
06 議仍屬有效，此與繼承人片面提起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須以
07 全體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僅就部分遺產訴請分割裁判者不
08 同（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臺灣高等
09 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7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代位人A
10 01及被告就被繼承人甲○○名下之台中市○○區○○段00
11 00地號即附表一編號2土地，業經協議分割並辦理分割繼承
12 登記，原告亦於113年11月13日當庭撤回就上開土地之分割
13 請求，認該全體意思表示一致，故上開被告所為之分割協議
14 及登記物權行為有效，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
15 土地即不列入本案分割範圍，合先敘明。

16 2、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7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18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19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
20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21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2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23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24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
25 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分割共有
26 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
27 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8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最
29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被代位人A01與被告A02、A03等繼承人共同繼承
31 該等遺產，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

01 說明，被代位人A O 1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其與
02 被告等人間就該等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具體斟酌公平
03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該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遺產
04 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該等遺產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
05 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
06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符合兩
07 造及各該繼承人間之利益。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9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債務人A O 1請求分割如附
10 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12 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關係人A O 1之債權所提起，兩造及
13 各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
14 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
15 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 80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陳宜欣

25 附表一：

01

編號	種類	財產	權利範圍或財產價額 (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合鳳段269地號	公司共有262/20000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台中市潭子區大豐段1184地號	公司共有1/144	業經協議分割，不列入本件分割。
3	建物	新北市新莊區合鳳段1158建號	全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投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77股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
5	存款	台灣銀行	1,722元	
6		合作金庫	6,669元	
7		三信商銀	1,847元	
8		郵局	81,971元	
9		郵局	443元	
10		中國信託	45,89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張洵銓	3分之1
2	林昱均	3分之1
3	林昭賢	3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分擔之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張洵銓	3分之1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位林昱均)	3分之1
3	林昭賢	3分之1